

法院公告

那申宝音: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009号原告富永利、永福(朱永福)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那申宝音给付工程拖欠款25200元并承担利息3906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那申宝音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领小: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037号原告韩哈斯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领小偿还借款本金27400元,给付利息21328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领小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塔娜: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080号原告伊布格乐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塔娜偿还借款本金18720元,给付逾期利息2925元;2.要求被告塔娜给付以借款本金13000元为基数按月利0.02元计算的自2020年3月24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为止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塔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秦海: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081号原告

刘勿力吉巴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秦海偿还借款本金950元;2.要求被告秦海给付利息3059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秦海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田牡丹: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115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田牡丹偿还欠款本金7500元;2.要求被告田牡丹给付利息3487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田牡丹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胡金山(又名金山):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117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胡金山偿还欠款本金341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胡金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涛格斯: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120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涛格斯偿还欠款本金4465元,给付利息3214.80元;2.要求被告涛格斯给付自起诉之日起以欠款4465元为基数按月利0.015元计

算至欠款清偿为止的利息;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涛格斯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周连喜: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159号原告何色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周连喜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要求被告周连喜给付利息928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周连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胡日查(又名包胡日查)、海霞: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203号原告包田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胡日查、海霞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2.要求被告胡日查、海霞共同给付利息600元;3.要求被告胡日查、海霞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为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胡日查、海霞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包萨如拉: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212号原告王狗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包萨如拉偿还欠款本金28000元;2.要求被告包

萨如拉给付利息15120元;3.要求被告包萨如拉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为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萨如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吴金牛: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2213号原告包秀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吴金牛偿还借款本金25000元;2.要求被告吴金牛给付利息2125元;3.要求被告吴金牛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清偿为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吴金牛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于淑云:

本院受理原告刘会诉被告于淑云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原告刘会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准许原告刘会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82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汤文广、邓乃霞:

本院受理原告孙凤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20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段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ndex.ht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1)、碧玉原石,91千克,起拍价:2,275.00元,保证金2000元;(2)、玛瑙石118千克,起拍价236.00元,保证金200元;(3)、紫铜碎料3314.6千克,起拍价92,808.80元,保证金2万元;(4)、黄铜碎料970千克,起拍价15,520.00元;(5)、宇日乐牌白酒750ml,61瓶,起拍价1,952.00元,保证金1500元;(6)、宇日乐牌白酒500ml,47瓶,起拍价940.00元,保证金900元;(7)、宝日乐牌白酒750ml,27瓶,起拍价864.00元,保证金800元;(8)防风(中药材)3256.8公斤,起拍价749,064.00元,保证金15万元。

说明:1.所有标的均依存放现场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未现场查看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而盲目竞买,责任自负,委托方及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展示地点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乌拉特海关涉案财物保管仓库;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止(每天9点-17点工作时间,预约查看标的物);4、竞买人竞拍前需在淘宝网上和支付宝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并通过网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按淘宝

系统提示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冲抵成交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无息原路退回;4、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海关监督电话:(0478)892190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701418450R)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少200万元整,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托克旗筑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3MA0N24QB50,法定代表人:王腾祺。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托克旗筑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注销公告

扎赉特旗供销鑫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2223000008530,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扎赉特旗供销鑫禾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遗失声明

将鄂托克旗筑诚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3MA0N24QB5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澳格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6834189153,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CF-BA1815180521第二联客户留存联遗失,现声明作废。

姚翠玲将购买呼和浩特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农牧小区(阳光花园小区)6号楼2单元4楼西户房屋购买收据遗失,金额17.4692万元,声明作废。

赛罕区塞武家宴饭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R15010,声明作废。

刘锋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政执法证(编号:04002),声明作废。

李晓雁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政执法证(编号:04003),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ANEMA13Y1420B004912Q,流水号CF-BA2000268764的保单遗失,现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淑英面点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23687,声明作废。

李艳飞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路中段东侧,面积:15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13952号,声明作废。

2020年5月20日

清算重组公告

呼伦贝尔市新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702699481505R,呼伦贝尔市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702555474744P,于2020年5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潘新民为组长、张文斌为副组长、赛音夫、武建军、李泽荣等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郝梦宇 联系电话:15024749689

呼伦贝尔市新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5月20日